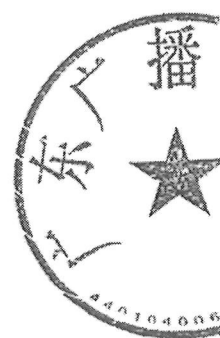


广东广播电视台办公用品线上电商平台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GZSW26162FC2138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蔡伏青

住所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

乙方(代理方):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惠琴

住所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 号自编 B501-B505、B512-B525 房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广东广播电视台办公用品线上电商平台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 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广东广播电视台办公用品线上电商平台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2 委托金额: 人民币 360 万元

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4 招标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2.5 委托期限: 本协议代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至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 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3.6 与乙方共同组织评标工作，依法派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4.4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4.5 发售招标文件；

4.6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4.7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4.8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9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4.10 组织评标工作，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1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4.12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14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



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4.15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16 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4.17 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并交甲方一份；

4.18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乙方向成交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由乙方和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其他

6.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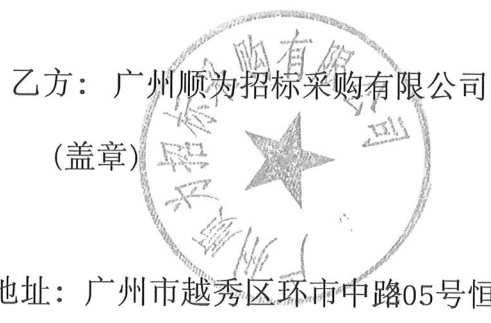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6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05号恒生

大厦B座501室

联系人：邓以英

电话：020-83592216-845

传真：020-83595411

邮编：510010

2026年 月 日